附件 2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 騎乘機車測驗：本測驗於戶外舉行，遇雨照常辦理

(一)應試地點：新竹客運駕訓班重型機車訓練場(新竹市明湖路 484 號)

(二)報到時間:應考人員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5 分開始可至「**試務中心**」辦理報到，由報到處人員核對①准考證②**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**→評分紀錄表簽名→繳交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、健康檢視切結書(填寫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4 日)並發給「編號布條」一份，其編號應與准考證相同，請別於胸前。

(三)宣讀注意事項: 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。

(五)騎乘機車測驗：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測驗

1、實地騎乘本分署準備之循環檔機車。

2、應試人員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，確保騎車安全(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可洽借亦可自備)。

3、應考項目及騎乘過程：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，含鐵路平交道、坡道行駛、交叉路口、斑馬線、環場道路行駛(含直線駕駛換檔，需換至 3 檔)、其他技術操作。

4、檢錄測驗：考驗員於准考證簽名→唱名（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交考驗員）→整備 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獨自完成完成繞場一圈；未合格者，於第一輪測驗全部完成後得再複試一次。

5、測驗後，考驗員宣布合格或不合格，「成績不合格」之考生若有疑義，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。

6、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→騎乘機車測驗**中心「主考官」蓋合格或不合格章**→全員完成測驗後持「蓋有合格章之准考證」，由工作人員引領至負重跑走測驗區報到；成績不合格之考生，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。

二、負重跑走測驗：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心（可背、抱、扛、提），**男生於 12 分內、女生於 13 分 30 秒**內跑走完或跑完 1,500 公尺。

(一)應考人員騎乘機車合格者持准考證，由工作人員引領至第 1 層大小型車訓練場兼考驗場報到（確認准考證上**騎乘機車欄需已蓋合格章**）參加測驗。

(二)報到組（發給「編號布條」一份與別針）→應考人於成績紀錄表簽名→准考證及成績紀錄表交考驗員。

(三)「編號布條」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相同，並請別於背負之負重背包，便於辨識。**應考人員**務必記住所屬計分員編號，以利唱名查閱。

(四)唱名→背包上肩、就位→鳴槍開始測驗（計分員一對一同時計時）→(男生組滿 10 分)(女生組滿 11 分 30 秒)時鳴哨 1 聲→(男生組滿 11 分)(女生組滿 12 分 30 秒)時鳴哨 1 聲→(男生組 12 分)(女生組 13 分 30 秒)時鳴哨 1 長聲並拉布條。→考驗員於**成績紀錄表**簽註合格或不合格簽名→成績紀錄

表送登錄海報轉試務中心→准考證交還考生。

(五)測驗途中，負重背心掉落地面不扣分，惟需於掉落處繼續負重行走完成，若背心斷裂則暫停計時，俟換新後自背心斷裂地點繼續計時。

(六)應考人員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應試距離(1500 公尺)，視為不合格並即終止測驗；如未達規定時間即自願放棄測驗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得變更意願。

(七)應考人員於測驗中，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請立刻退出測驗場地及放棄本次考試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(八)測驗中心「主考官」於**准考證蓋合格章**，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，未蓋合格章者，不得參加筆試，成績不合格考生若有疑義，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。

三、筆試及口試測驗：115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

(一)應試地點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（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

(二)筆試：**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(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**，考生於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**測驗題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**。

1、請將准考證、**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**）置於右上角，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外。

2、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內；其關機者亦同。如上列裝置於考試中發出聲響，影響考場秩序，視同違反規定，以上違者扣除該節科目成績 10 分。口試時比照辦理。

3、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(8 時 45 分前)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。

4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其**①答案卷②准考證③桌角號碼**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並**請勿毀損**。

5、30 分鐘內不得離場(如遇違規事件，考生亦應於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)

6、試題應隨答案卷繳回。

7、**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**

8、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，須臨時出場者，應經監考或指定人員許可，並隨往監視。

(三)口試時，考生**待考時**亦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。如上列裝置於待考、考試中發出聲響，影響考場秩序，視同違反規定，以上違者扣除該節科目成績 10 分。參加口試結束時，需直接離開考場，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